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审环字[2023]010279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2)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塞力医疗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5.19%，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103.60 万元。川凉慧医未按与塞力医疗公司的约定将塞力医疗公司对其的 5,000 万元借款用于凉山州政府合作项目，会计师无法就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所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通过关联方及合作方占用塞力医疗公司大额资金；截止全资产负债表日本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报告日已归还全部利息。

二、发表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会计师在对塞力医疗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塞力医疗营业收入的 0.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确认方法与上年无变化。

2、发表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2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2）发表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保留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会计师无法就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和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对应的调整金额，因此会计师无法量化该事项对塞力医疗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2、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审计报告日前塞力医疗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经于期后消除，且该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塞力医疗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意见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努力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就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关于川凉慧医借款事项，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荆”)已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川凉慧医股权质押给公司；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与公司签署股权担保协议，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对方将款项退还公司。公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该笔款项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部审计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迅速组成核查小组，与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利息。

3、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指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的定义及范围，明确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及措施，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对相关人员需要追究的责任及处罚等，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和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5、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问题，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后，认为：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张开华、刘炜、姚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签字：张开华、刘炜、姚江

2023 年 4 月 26 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审环字[2023]0102798 号)，对公司财务报告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对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我们在认真审阅了《专项说明》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审众环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中审众环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部分，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针对强调事项，公司已经落实措施并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强化及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强调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赛维”)、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迩斯区块链”)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因公司董事长温伟对联智赛维和力迩斯区块链实际上具有影响力，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将联智赛维和力迩斯区块链纳入公司关联方。

● 本次将 2018 年至今公司与联智赛维、力迩斯区块链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及披露。

● 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公司与前述两家资金往来涉及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与联智赛维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向联智赛维采购维保服务

联智赛维主要为公司全国范围内医院客户提供设备整体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设备管理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与联智赛维根据客户所在地区管辖范围分别签订有维保合作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林瑞福”)、前子公司山西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塞力斯”)与联智赛维发生的维保服务合作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时间	交易总金额(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公司接受联智赛维提供维保服务	2018 年	11.00	咏林瑞福	维保费
	2019 年	100.00	塞力医疗	
	2020 年	300.00	塞力医疗	
		6.35	咏林瑞福	
	2021 年	200	塞力医疗	
	2022 年	716.44	塞力医疗	
		5.00	山西塞力斯	
		24.85	咏林瑞福	

2、公司向联智赛维销售零配件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时间	交易总金额(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公司向联智赛维销售商品	2018 年	67.60	塞力医疗	零配件
	2020 年	61.00		
	2021 年	1,140.61		
	2022 年	136.00		

3、借款往来

（1）委托贷款的借款

公司 2021 年 3 月向银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付给联智赛维后，联智赛维转回公司账户。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时间	往来说明	借款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塞力医疗	2021 年 3 月	公司付借款	4,000	2021 年 3 月	2,000+650+900+450 =4000

（2）一般性的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申博”)于 2018 年至 2022 年陆续向联智赛维提供借款 890 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截至 2022 年 12 月均已收回。借款明细如下：

交易主体	时间	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塞力医疗	2018 年 3 月	50	2019 年 9 月
塞力医疗	2018 年 6 月	100	
塞力医疗	2018 年 11 月	100	
塞力医疗	2019 年 1 月	200	
塞力医疗	2019 年 2 月	50	
塞力医疗	2019 年 3 月	90	
塞力医疗	2019 年 3 月	200	
塞力医疗	2019 年 6 月	50	
塞力医疗	2019 年 8 月	50	

（3）大股东非经营性往来

a.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

塞力医疗与联智赛维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 3,000 万元可转股债权形式对联智赛维进行投资借款，公司可择机选择转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联智赛维汇款 1,000 万元，同时将 2020 年 8 月 21 日和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对联智赛维的 300 万和 1,700 万借款一并作为《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有转股权的借款。公司将此 3,000 万元借给联智赛维后，联智赛维将其中 2,900 万元转借给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联智赛维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塞力医疗退回全部 3,000 万投资借款。

b.其他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奥申博于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累计向联智赛维借款 1,500 万元，联智赛维收到款后汇往赛海健康，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赛海健康已通过联智赛维向公司全额退还该款项。

交易主体	时间	说明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塞力医疗	2020 年 8 月	付借款	300	2022 年 8 月	3,000
	2020 年 8 月	付借款	1,700		
	2020 年 12 月	付借款	1,000		
奥申博	2021 年 9 月	付借款	900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900
塞力医疗	2021 年 10 月	付借款	600	2021 年 12 月	600

公司与联智赛维发生的财务资助暨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2023-046)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2023-05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福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2FC1C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15 层(10)、(11)办号
主要股东	普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武汉禾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主营业务	通过整合专业的维修团队、信息化及 LoT 技术、国际战略合作伙伴等资源致力于为医院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及医院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资信状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9,408.41	13,545,697.87
负债总额	12,583,750.36	13,456,159.82
净资产	1,855,658.05	89,538.05
资产负债率	87.15%	99.34%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62,377.15	4,042,205.62
净利润	1,898,175.42	-1,766,120.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6.3.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经过调查认为实际控制人温伟对联智赛维具备实际影响力，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将联智赛维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合同约定及定价政策

1、关于公司采购的维保服务

（1）交易背景

鉴于公司集约化客户数量越来越多，需要为客户维修的设备从以往单一设备升级为全科室设备，设备品类也越来越多，对公司现有的工程师维修团队的技能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公司自 2019 年与联智赛维开展设备维保业务合作，将集约化客户的维修业务陆续外委给联智赛维。

（2）交易合同

1)2019 年 10 月塞力医疗与联智赛维签订《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塞力医疗　　乙方：联智赛维

①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检验设备维保外包服务	甲方检验设备人工技术服务(服务人员含 17 位工程师+1 位商务专员)	400 万元/年	年度金额随业务量调整，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甲方控股子公司检验设备人工技术服务	单次维修：1500 元/天 单次装机：1000 元/天	

②服务地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区域。

③服务期限：维修保养期限为叁年，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④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a.合同金额：400 万元 / 年。

b.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两次，每次支付额为年度总额 50%；即第一年度首次支付甲方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第二次支付甲方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续以此类推。

c.其他费用：每增加一位工程师，增加的人工服务金额按人民币贰拾万元计算；增加人员则以实际业务量增长，经双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后增加。

⑤补充协议条款

a.将《原协议》附件中的第四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400 万元”变更为“1、本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480 万元”；

b.合同金额增加的 80 万元按照甲方业务进度在 2020 年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2)2022 年 11 月塞力医疗与联智赛维签订的《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塞力医疗　　乙方：联智赛维

①服务内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金额：300 万元

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 SPD 项目客户。

③服务期限：维修保养期限为壹年，从 2022 年 11 月 01 日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④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a.本年度合同金额￥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b.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50%到乙方指定账户，服务满半年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0%。

c.其他费用：每增加一位客户则以实际业务量增长、经双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后增加服务费用。

(3)定价依据

公司集约化业务由销售部，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工程部共同服务，其中工程部是技术核心团队，负责检验设备的安装、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营。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医疗机构对设备品牌、要求越来越高，为更好增加客户黏性，确保业务稳定增长，不断开展新检测业务，公司决定将设备维保业务外包，原工程部团队转移至更专业团队，外包价格按原工程部人员薪酬福利＋差旅费计算，后期根据实际业务量调整。

2、关于公司销售零配件商品的交易

（1）交易背景

公司作为西门子代理商，在湖北地区有权经销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产品，联智赛维委托公司采购西门子影像设备的零配件。

（2）定价依据

联智赛维和公司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医院维保合作平台与公司智慧医疗建设平台协同效应明显，公司此前以西门子影像设备配件采购资质，代联智赛维采购，按 3%收取代采服务费，与公司类似交易收取的费用水平相当。

3、借款往来

（1）一般性的借款

①交易背景

在不影响塞力医疗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塞力医疗向联智赛维以借款的形式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其开展经营工作。

②借款合同

2021 年 9 月 24 日，奥申博与联智赛维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借人)：奥申博　　乙方(借款人)：联智赛维

A.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大写：玖佰万元人民币)此借款金额为一般借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放款。

B.借款期限及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到还款日乙方无法还款，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后自动顺延。

本合同借款起始日为甲方借款资金实际出账日。

C.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无利息。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方式归还：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或分批归还，可以提前还款。

（2）关于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

①交易背景

塞力医疗了解医疗设备维保市场的容量及现有维修服务业同类公司的能力水平，塞力医疗看好联智赛维专业维保能力及与塞力医疗集约化业务的契合性，塞力医疗开展的集约化业务也能覆盖医院设备的维保服务，拟以资金及资源投资参股联智赛维公司，同时能提高塞力医疗对医院客户服务增值的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塞力医疗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联智赛维投资 3,000 万元，利率 6.8%，并有权择机转股。

②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出借人)：塞力医疗　　乙方(借款人)：联智赛维

A.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B.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此期限前向甲方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款项。本协议借款起始日为甲方借款资金出账日。

C.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6.8%，利息起算时间为乙方实际收到借款当天，结算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还款当天。

D.优先获配股权及借款费用支付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以下任一种方式还款：

1)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方式归还：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可以提前还款。利息如涉及到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 /360。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2)各方同意，乙方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转股选择权，据此甲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内任意时间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该项转股选择权，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为“转股日”，甲方有权将截至转股日乙方对甲方尚未偿还的剩余借款本金数(以下简称“转股借款”)认缴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作为对乙方的出资。甲方行使转股选择权后即获得对应乙方 10%股份。甲方同意，债转股时免除乙方转股借款的全部利息。

E.业绩承诺

1)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后，乙方有义务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约定年份内应实现的目标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8,000	12,000	20,000
净利润(单位：万元)	1,000	1,800	2,600

2)若乙方三年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 5,400 万元，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F.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本金 3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还款的，乙方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未偿本息的 0.5%/ 日按日计收逾期滞纳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3)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但甲方按照本协议下的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该项转股选择权后，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股权补偿责任，股份补偿数量：联智赛维总股本 *10%*(1800 万元－实际平均年净利润)/1800 万元。三年内三年总净利润完成率低于 85%，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股通知后三日内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按本协议第九条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与力迩斯区块链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采购商品 / 服务

力迩斯区块链的技术软件开发应用及安防设备硬件与公司 SPD 业务协同性较强，双方在购销行为中主要采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金额(含税)
接受力迩斯区块链提供服务	2018 年	咏林瑞福	电子病历研发	16.67
	2019 年	咏林瑞福	电子病历研发	383.33
	2020 年	塞力医疗	电子病历研发	300
	2022 年	提喀科技	电子商城运维服务	300
	2023 年(预计)	塞力医疗	长护险软件开发	24
向力迩斯区块链购买商品	2020 年	塞力医疗	守护神一体机	176
	2021 年	塞力医疗	守护神一体机	90
	2022 年	塞力医疗	守护神一体机	1050

2、借款往来

（1）与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

交易主体	时间	交易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塞力医疗	2022 年 3 月	付借款	3,000	2022 年 4 月	4,200
塞力医疗	2022 年 3 月	付借款	1,200		
塞力医疗	2022 年 4 月	付借款	1,800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800 1,000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22 年 4 月	付借款	5,000	2022 年 3 月	3,000 1,200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22 年 5 月	付借款	1,000	2022 年 4 月	1,800

（2）一般性借款或预付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海思太科(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太科”)于 2018 年至 2022 年陆续有向力迩斯区块链提供借款 1264.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均已收回。

报表主体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18 年 12 月	付借款	400	2018 年 12 月
塞力医疗	2019 年	付借款/预付款	564	2020 年 12 月
塞力斯生物技术		付借款	0.64	2022 年 3 月
塞力医疗	2020 年 9 月 11 日	付借款	175	2021 年 5 月
塞力医疗	2021 年 3 月 10 月	付借款	70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
塞力医疗	2022 年 4 月	付借款	20	2022 年 4 月/2022 年 8 月
海思太科	2022 年 5 月	付借款	35	2022 年 12 月

（3）大股东非经营性往来

a.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

塞力医疗与力迩斯区块链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 2000 万元《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塞力医疗可选择将借款转股，借款年利率 6.8%，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双方签订延期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迩斯区块链收到该借款后转借给赛海健康，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赛海健康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力迩斯区块链向公司全额退还该款项。

b.其他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奥申博、塞立世(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立世”)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陆续向力迩斯区块链提供借款 10,755 万元，力迩斯区块链收到款后转借给赛海健康，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赛海健康已通过力迩斯区块链向公司全额退还该款项。

报表主体	时间	借款金额	已通过	还款时间
塞力医疗	2020 年 8 月	1,000	付借款	2020.12
塞力医疗	2020 年 9 月	400+300	付借款	2020.12/ 2021.5
塞力医疗	2020 年 11 月	2,000	付借款	2022.8
塞力医疗	2020 年 11 月	3,000	付借款	2021.12
塞力医疗	2020 年 12 月	330	付借款	2021.5/ 2021.6
塞力医疗	2021 年 5 月	1,190	付借款	2021.5/ 2021.6
奥申博	2020 年 9 月	1,000	付借款	2020.12
塞立世	2021 年 9 月	133+152	付借款	2022.12
塞立世	2021 年 10 月	50	付借款	2022.12
塞力医疗	2022 年 4 月	3,200	付借款	2022.8

公司与力迩斯区块链发生的财务资助暨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2023-046)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2023-05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L0WG616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山大道以北、金银湖路以东，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写字楼 16 层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12 号房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佳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区块链网络安全和区块链产业应用
资信状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48,096.13	118,140,221.13
负债总额	118,624,945.53	117,765,561.82
净资产	-476,849.40	374,659.31
资产负债率	100.40%	99.68%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61,406.28	1,126,947.31
净利润	7,617,819.03	851,508.7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6.3.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经过调查认为实际控制人温伟对力迩斯区块链具备实际影响力，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将力迩斯区块链纳入关联方范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和定价政策

1、采购商品 / 服务

（1）交易背景

塞力医疗 2018 年大力布局 SPD 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医院客户的软件信息化安全是短板，为客户解决痛点，提高公司 SPD 软件信息化的技术壁垒，同时考虑到力迩斯区块链的区块链技术软件开发应用及安防设备硬件与公司 SPD 业务协同性非常强。塞力医疗基于力迩斯区块链技术核心人员优异的技术实力和成功经历，以及良好的产品市场前景等因素，与力迩斯区块链达成深度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子公司提喀科技专注于向医院病房患者及家属提供基于大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病房照护解决方案－共享陪护床头柜，致力于打造应用性、服务性、互动性兼具的全新服务核心体系，开发电子网络商城，委托力迩斯区块链为其开发和维护。

（2）交易合同

A.提喀科技与力迩斯区块链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书》主要条款

甲方：提喀科技　　乙方：力迩斯区块链

①运维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

系统硬件(小型机设备、存储设备、磁带设备、PC 服务器)

信息安全产品维护

②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服务日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服务费用

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30 万元，各项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万元)/年
1	平台软件	¥30
2	主机硬件	¥20
3	信息安全运维	¥60
合计		¥110

④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运维费用每年提前支付，合同正式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须将第一年安全运维费用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以后每年运维服务费甲方须在上年的最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索赔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⑤补充条款

若甲方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预付完原合同全部服务款项则方愿意在原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优惠 30 万元，即甲方只需支付 300 万元整。

B. 守护神一体机采购合同

甲方：塞力医疗　　乙方：力迩斯区块链

一、合作目的和方式

双方协商开方先行订购乙方 10 台产品，包括守护神一体机及日后采购订单或电子订单中指定的产品(以下统一简称为“产品”)。

在产品市场合作中，

甲方负责：部分区域市场的销售业务合作。

乙方负责：

(1) 根据甲方订单生产硬件平台、灌装软件，并最终完成全部产品提供给甲方；

(2) 对甲方人员进行销售及技术培训，受训人员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部分技术问题的远程售后服务及因产品 BUG 而造成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4) 研发与升级，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经过测试的、稳定的、最新版本软件；

(5) 保证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6) 所交付的技术资料齐备、清晰、完整和准确；

如因甲方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乙方提供产品型号的调配和退换。

2.产品定价如下：

产品价格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 产品名称 | 乙方产品型号 | 单位 |